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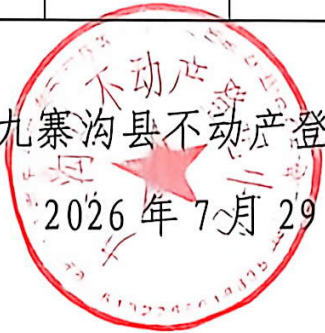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编号：202600017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 不动产登记证明 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川(2022)九寨沟 县不动产权第 0007810 号	王发成 (户)	宅基地使用权/房 屋所有权登记	5132250090 03JC00005 F00010001	九寨沟县白河 乡斜务家村	
2						
3						

公告单位：九寨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

2026年7月29日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the date 7.29.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因保管不善，将21(2022)大寨沟县不动产证第0007810 号
不动产权（证书/不动产登记证明）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
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
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(证书 不动产登记证明)作废。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



2020年7月29日